

承 诺 书

参保户名称			
社会保险登记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社会保险费约定扣款日期	每月 10 日		
约定扣款的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可以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出的托收凭证划缴用人单位和为其职工代扣的社会保险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单位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上海市企业欠薪保障金筹集和垫付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企业欠薪保障费的征缴工作”。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单位郑重承诺：</p> <p>1、本单位将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欠薪保障费，并同意市社保中心委托银行从本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内扣缴上述应缴金额。</p> <p>2、本单位将按照市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通知书”中的缴费时间在银行账户内预留足额的应缴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欠薪保障费，确保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保障金。</p> <p>3、本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欠薪保障费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社保中心可以（不受约定扣款日期限制）委托银行从本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内直接扣缴应缴社会保险费和按规定征收的滞纳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欠薪保障费。</p> <p>基本规则：</p> <p>社会保险费委托收款业务，应由用人单位先至本单位开户银行办理签署《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授权书》手续，市社保中心依据本承诺书委托银行直接从单位银行账户内足额扣缴社会保险费。</p>			
<p>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该表一式二份，单位加盖公章后，一份交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所属分中心，一份由参保单位留存。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办理社会保险费委托收款手续须知

用人单位:

在开户银行办理授权时,需携带《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一式三份,加盖用人单位公章、银行预留印鉴)、《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授权书》(一式两份,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法人章),具体以开户银行要求为准。在填写登记表涉及下述内容的请按照表格内容填写,其他项目要素请按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写。

代付业务区域	同城
费项代码	90609
付款人账号	<u>由用人单位提供</u>
付款人户名	<u>由用人单位提供</u>
付款限额	0
开户行清算行号	102290068892
收款人户名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收款人组织机构代码	425000954
授权类型	授权付款
合同协议号	<u>社保中心在办理委托收款时提供</u>
客户唯一标识	<u>由社保中心提供,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码</u>

特别提示: 您已选择采用委托收款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确保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请及时至开户银行办理授权,办理授权后无需再到社保中心。未及时处理授权造成社会保险费无法缴纳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
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

甲方 (付款人)			
代付业务区域	同城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人标识(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费项代码			
付款账号			
付款人户名			
付款限额	(填0表示不设限额)		
开户行清算行号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组织机构代码			
合同协议号			
客户唯一标识			
授权类型	授权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选一,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画√)		
乙方 (付款人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企业预留银行印鉴			

甲方盖章（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个人付款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乙方盖章 （业务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办理 结果	

填表说明：

- 1、 灰色底纹部分由甲方（付款企业）填写，其他部分由乙方（付款人开户银行）填写。
 - 2、 甲方为企业时，付款人标识填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为个人时，填个人身份证号。
 - 3、 乙方负责核查付款账户为甲方所有。
 - 4、 若甲方为代付特需入网企业，合同协议号、收款人户名、收款人组织机构代码、客户唯一标识不填。若甲方为个人，收款人组织机构代码可选填，合同协议号由收费特需入网企业根据代收付中心规则生成，客户唯一标识与合同协议号两项必填一项。
 - 5、 变更授权类型时，必须填写原有合同协议号。
 - 6、 甲方为企业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预留银行印鉴。甲方为个人时，须签名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7、 《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授权书》为本表附件。
- 本表一式三份，第一联为业务处理中心留存联，第二联为开户行留存联，第三联为客户留存联。

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 委托付款授权书

《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中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委托付款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提交的扣款信息从付款账户支付相关款项给收款人。

二、甲方应在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保证乙方能够按照扣款信息及时付款。因甲方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支付相关费用所造成劳务（服务）终止以及由此形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委托授权书。甲方终止授权付款时，应与乙方重新签署《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委托类型为“授权终止”）。

四、甲方有权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银行签署新的《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以代替本委托授权书。但甲方应先通知乙方申请终止委托授权，因甲方未事先撤消原授权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中作为委托付款依据的劳务（服务）合同（协议）解除时，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并终止本授权付款。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本委托授权书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有效。因本委托授权书中甲方登记信息有误造成劳务（服务）终止以及由此形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付款账户的账务信息。

八、甲方对付款金额和付款次数有异议的，可向收款人进行查询。因收付款项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与收款人自行解决；因扣款信息错误造成的错扣款项的，由收款人与甲方协商，退回错扣款项。

九、乙方因主观原因未按照扣款信息进行付款所造成的损失或自行从付款账户进行扣款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不可预见的系统故障以及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委托授权书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等相抵触，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为准。

十二、双方执行本委托授权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互让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委托授权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委托授权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